

高校大学生涉嫌“帮信罪”及其预防机制的建构

熊秀然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昆明 650500

摘要: 自全国断卡行动以来,检察机关为推动全国行动而提出的涉嫌“帮信罪”犯罪案件数量急剧增加,犯罪主体也越来越趋向于年轻化、低龄化,高校大学生则成为了主要目标之一。因此,本文将法律制度的特殊性与当前大学生涉案情况及其特点相结合,分析其原因,以实现“帮信罪”远离“象牙塔”目标。同时从源头治理、通过刑事政策治理、与原生社会合作治理、对于犯罪源头的治理,提出大学生涉案“帮信罪”的治理路径。

关键词: 大学生; 帮信罪; 预防机制建构

1. “帮信罪”概述

1.1 “帮信罪”的简介

“帮信罪”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为信息网络犯罪行为提供便利的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信息网络犯罪行为提供便利,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行为,为其提供互联网连接、服务器托管、网络数据存储、通信传输等方面的协助或以广告、支付、开票等形式提供技术帮助”。与传统的犯罪相比,信息网络犯罪在时间和空间条件上要求极低,操作起来更为隐秘,而且破案难度更大,在一定程度上给司法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压力。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于2015年11月生效,其中包括一项新罪行,即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犯罪(以下简称帮信罪);2019年11月,最高检与最高法共同决定并就非法使用网络和为信息网络犯罪行为提供便利的刑事起诉中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发布了解释,即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适用于以信息网络方式为犯罪行为提供便利的定罪量刑规范及相关量刑问题。

2. 帮信罪案件基本发展态势

从2015年《刑法》引入帮信罪到2020年10月“断卡行动”前,检察机关以帮信罪提起公诉的人数超过6000人。在“断卡行动”之后,起诉人数急剧增加,尤其是2021年,起诉人数接近13万,是2020年的9.5倍,起诉人数逐月增加。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来,因提供信贷便利而被起诉的人数每季度都在减少:2022年第一季度比2021年第四季度减少了33%;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减少了6%。

从被起诉人员的年龄来看,64.8%的嫌疑人年龄在30岁以下,23.7%的嫌疑人年龄在18至22岁之间。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学历低、收入低,66.3%的犯罪嫌疑人学历在中专以下,52.4%的犯罪嫌疑人没有固定职业,其犯罪行为主要以非法贩卖“两卡”为主。

从行为方式来看,行为组织方式更为常见,角色分工更为细致。协助和教唆帮信罪犯罪多以犯罪集团的形式进行。

从案件审查情况看,帮信罪犯罪的运作主要是协助上游通信网络犯罪,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方面。一是非法买卖“两卡”,特别是银行卡,为上游犯罪提供转账支付、现金和套现手段,占案件总数的80%以上。二是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软件工具,如GOIP设备、串并记录软件等;三是提供专门针对犯罪的黑产软件工具,这些工具有待开发。例如,二次选择IP,以逃避监控或逃避调查。

3. 大学生涉帮信罪案件的司法裁判分析

截至2023年11月22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以“案由:刑事案由”、“全文:学生”、“全文: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条件进行检索,共获得刑事裁判文书600余份,剔除与大学生犯罪无关文书以及合并属于同一案件的一审、二审文书后,共得到生效裁判文书359份,涉及学生近500人次。笔者以此350份生效裁判文书为分析对象,对大学生犯该罪的司法裁判状况进行分析,并对大学生犯该罪的情形进行梳理和归纳。

3.1 从裁判文书作出的时间与数量分析

如前文所述,经过两轮搜索的数据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涉帮信罪案件数量统计表

年份	涉帮信罪案件总数	大学生涉帮信罪案件数量
2018	90	0
2019	195	3
2020	3292	96
2021	21326	220
2022	26355	273

3.2 从裁判文书记载的犯罪手段分析

表2 大学生涉帮信罪的犯罪手段

犯罪手段	涉案数量	具体行为表现
技术支持	40	提供国内转接服务、网络服务、网络通信支持、微信账户解封等技术支持。
广告推广	25	包括但不限于在网页中为诈骗网站提供广告链接、通过宣传将受害人引流至诈骗群或诈骗者个人。
支付结算	295	其中涉及出售出租银行卡 255 起, 出售电话卡 30 起; 出售注册公司营业执照及对公账 10 户起。

3.3 从量刑角度分析

以帮信罪定罪并被判处刑罚的案件中, 涉案大学生量刑情况及获刑人数统计如下(如表3所示)。

表3 大学生犯帮信罪的量刑情况统计

刑罚	人数
撤回起诉	2
免于刑事处罚	3
单处罚金	17
缓刑并处罚金	188
实刑并处罚金	156

4. 大学生犯帮信罪的特点及其预防机制建构

4.1 源头行为管控下治理

聚焦打击方向和打击重点, 注重政策性, 坚决遏制帮信罪犯罪蔓延盛行。聚焦网络犯罪链条, 加强案卷监控, 深挖案件线索, 从下游的信访犯罪追溯到上游的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 同时触及链条全过程, 采取周密措施予以打击。同时要重点打击帮信罪犯罪的组织者、管理者、发起者、涉案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行业参与者, 建议依法取缔行业参与者。

4.2 在刑事政策指导下进行治理

应完善法律规定, 加强指引, 提高建立有关帮信罪案件的办案质量和效率。法院、检察院、公安部应联合推出系列示范案例, 明确建立帮信罪犯罪的法律适用, 吃透政策。同时, 应积极配合立法机关研究制定有关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制度和法律责任, 推动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框架和法律责任追究制度, 共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4.3 家校社会协同下治理

增加法律知识学习, 提高识别“帮信罪”伪装的能力。

高校应结合专业与学生实际需要开设法律实务课程, 结合就业、创业、实习工作做好法律基础课程建设, 充分发挥法治教育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 联合校内外师资, 在学生组织与社团中设立涉法事务工作室, 让学生有机会接触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在面临法律问题时有渠道及时解惑。使他们更深入地了解“帮信罪”, 掌握“帮信罪”的基本特征, 从而提高识别“帮信罪”犯罪活动伪装的能力。

建立家校沟通, 斩断“帮信罪”传播链条。

由于绝大多数大学生都是首次远离家乡到外地求学, 因此其对家长的依赖性依然很强, 但由于距离等因素, 家长对大学生生活、学习的了解并不多。学校与家长应当建立双向沟通, 一方面学校可以将学生的生活情况传达给家长, 让家长能够随时了解学生的情况, 另一方面家长对学生的关注也不应当仅仅停留在经济支持上, 而要关注学生的现实生活和心理状况。通过学校和家长的通力合作, 力求增强和改善学生辨别是非和自控的能力, 对不小心掉入“帮信罪”犯罪圈套的大学生及时进行干预, 避免造成严重后果。

加强自主创业的监管、增加培训和指导

犯罪分子借助招聘或兼职平台等手段, 在工作内容方面专门进行刻意的包装, 任何问题都不仅仅是表面现象, 从多方面加强对学生自主创业者的监管, 是预防学生“帮信罪”违法犯罪的重要途径之一。同时, 对网络招聘平台和兼职平台也要严格监管。平台应严格监控招聘平台上发布的海报和招聘信息, 避免大量虚假招聘信息的发布。

对大学生涉案“帮信罪”的治理并非空中楼阁, 大学生法治信仰的生发必然需要一定的社会实践为基础, 因而可以利用“3·15”“12·4”等关键普法时间点, 利用寒暑假社会实践团、志愿服务队等方式组建大学生法治宣传团队, 联合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社区等校外单位, 开展实地学法, 充分发挥大学生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动性, 内生性生成对法治的渴望与情感。鼓励法律实务专家及行业精英走进校园宣讲法律, 如有的地方探索“法院+高校”院校共建新模式, 让大学生更多接触生动真实的案例, 不再只是看着书面难以理解的“冰冷无情”法律条文, 而是感受身边的道是无情却有情的法治力量。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23 修正最新版全文. [EB/OL].(2023-06-09)[2023-06-20]. 瑞 律 网 .2023.06.09.<https://www.ruilaw.cn/fagui/169868.html>.
- [2] 赵阿琼. 预防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策研究 [J]. 宁夏师范学院学报, 2022(12):95-101.
- [3] 李蒙. 高校管理视域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对策探析 [J]. 国际公关, 2022,149(17):71-73.
- [4] 张明楷. 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J]. 政治与法律, 2016(2):2-16.
- [5] 陈洪兵.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口袋化”纠偏 [J]. 湖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36(2):127-135.
- [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张海军.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究 [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2(3):42-49.
- [7] 王勇, 马秦越. 帮信罪明知推定规则的包容性规制 [J]. 政法学刊, 2023,40(2):13-24.

基金项目：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资助，项目名称：云南省高校大学生涉嫌“帮信罪”及其预防机制建构研究，项目编号：2023Y0544